

香港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的信頭

圖文傳真：2501 4636
電 話：2825 4244
來函檔號：CB2/PL/AJLS
本署檔號：SC/CR 25/2/1 V

香港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辦事處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調解作為另一解決糾紛的機制**

你 2000 年 1 月 5 日的來信收悉。正如《香港家事法訴訟調解試驗計劃推行工作小組報告》所載，將調解引入抗辯婚姻法律程序，作為可供選擇的解決糾紛方法之一，有以下的優點：

- (a) 調解是以非對抗方式解決婚姻破裂引起的糾紛，從而將隨婚姻失敗而產生的憤怒、爭執和創傷等可以對子女的福利構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少；
- (b) 假如在較友好環境下達成庭外和解（或部分和解），將可顯著節省訴訟的費用和法庭的時間；
- (c) 通過調解的方式達成和解（或部分和解），讓雙方積極參與定立和解協議，雙方日後遵守協議的可能性會大大提高。

爲了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，我們已制定試驗計劃。計劃的要點如下：

- (a) 成立督導委員會，以監督計劃的實施及評核工作；
- (b) 委派調解統籌主任統籌調解服務的提供；
- (c) 讓申請是項服務人士可在社會福利署、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執業的調解員中自由選用家事調解員；及
- (d) 委派獨立研究小組評核此試驗計劃的成效。

隨本函附上工作小組報告以供委員參考。

當局現已委派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推行。該委員會的主席爲原訟法庭法官，委員則來自司法機構、法律界、社會服務界、調解專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。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已於 1999 年 6 月成立，設在灣仔家事法庭，負責執行必需的籌備工作，包括設立案件轉介機制、擬備程序指引、及制備宣傳資料。我們現正挑選研究小組，以便進行試驗計劃的評核工作。

有關經費安排和爲試驗計劃制訂常規指示方面的工作，現已進行至最後確定的階段；我們擬在本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展開試驗計劃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梁振榮 代行)

2000 年 1 月 17 日